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等 4 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 94 年 10 月 7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4904707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- 三、卷查訴願人等 4 人所有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面積計 30.67 平方公尺，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依 94 年度地價稅減免稅地清查作業計畫，現場勘查發現非供公共使用，不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減免地價稅之規定，應自 95 年起改按公共設施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乃以 94 年 10 月 7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490470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4 人。訴願人等 4 人不服，於 94 年 10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461422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4 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所有坐落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面積計 30.67 平方公尺，經現場勘查 17.50 平方公尺地上蓋有鐵皮屋及鋪水泥供停車使用……自 95 年起改按公共設施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本分處 94 年 10 月 7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490470700 號函原處分作廢……」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4 日市長 馬英九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